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合共120,000,000份第一批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按初步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將第一批認股權證轉換為合共120,000,000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交收前批准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p>	<p>411,514,541 (100%)</p>	<p>0 (0%)</p>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得多於50%的票數投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3,991,39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